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p>	<p>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p>	<p>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p>	<p>未修正</p>

料，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檢舉。未敘明具體事實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第一項民眾，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巡查及領有告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理檢舉之案件，於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進行調查中

料，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檢舉。未敘明具體事實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第一項民眾，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巡查及領有告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理檢舉之案件，於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進行調查中

未修正

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得依本辦法所附獎勵標準表（如附件）實收罰鍰金額發給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獎金。

民眾檢舉其餘非屬獎勵標準表列舉之條文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分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

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案件之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需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告發處分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

1. 明定為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2. 增訂獎勵標準表，明定檢舉違反情節較重大或取證較為困難影響環境衛生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之案件，並將獎勵金提撥比例由原來最百分之二十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法條。
3. 明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非屬獎勵標準表所列之條文事項獎勵金提撥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4. 明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

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需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告發處分者，不論違反何法條皆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

，其獎金以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

法案件僅敘明具體事實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需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告發處分者，不論違反何法條皆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藉此鼓勵民眾於檢舉污染時能提供確切違反事證資料，以利於稽查人員查證污染源。

未修正

<p>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p> <p>第七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p> <p>第七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